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412
11 Octo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72(e)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3	2
二、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 - 20	2
三、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1 - 43	6
四、 结论	44 - 45	10

一、导 言

1. 1992年12月15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47/53F号决议,其中载有关键性段落如下:

“大会,

“....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¹其中主要涉及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于雅温得举行的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

“2. 支持和鼓励作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促进中非洲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3. 欢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在常设咨询委员会组织会议上通过的载有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方案;

“4. 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驻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47/511。”

2. 本报告是秘书长根据这项决议第5段提出的

3. 自从秘书长提出上次报告以来,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主要在于涉及为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而举行的两次重要会议。

二、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4. 依照1992年7月27日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的程序性决定,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于1993年3月8日至10日在布琼布拉举行专家级会议,又于

1993年3月11日和12日在布琼布拉举行部长级会议。

5.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参加了会议：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及乍得。扎伊尔和安哥拉没有参加会议。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共同体)秘书长也被邀请,但未能参加。

6. 在部长会议庄严开幕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代理主任、联合国裁军军事厅长代表、加蓬国防、安全和移民部长、委员会主席团第一副主席马丹-费德尔·马纳加先生(代替因故不能出席的主席团当值主席、喀麦隆外交部长)和布隆迪共和外交和合作部长、东道国代表利贝尔·巴拉鲁尼厄列泽先生相继发言。

A. 选举主席团

7. 会议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布隆迪
第一副主席:	加蓬
第二副主席:	刚果
报告员:	乍得

B. 工作情况

8. 与会者审议了下列项目:

(1) 审查与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有关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国际文书的现况

9. 委员会建议中非共同体各成员国加入裁军领域的各项多边协定,并将上述项目列入咨询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以期加以订新。

(2) 审查中非分区域地理政治形势和安全问题

10. 在交流意见时,与会者同意这一分区域仍然面临各种不同的威胁和弱点以及国内和(或)国外原因所造成的许多内部危机。

11. 委员会概略地审议了分区域的地理政治形势和安全之后,除了别的以外,归纳出下列各点:

- (a)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累积,总地来说,仍是对这个分区域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根源。
- (b) 中非分区域有各种具体的威胁,足以危害其内部的和平与安全,例如:
 - (一) 疆界问题;
 - (二) 社会-种族和社会-政治的对抗加剧;
 - (三)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 (四) 自然灾害;
 - (五) 社会-经济问题;
 - (六) 国家间的强权政治和冲突;
 - (七) 军备的转让;
 - (八) 南北的差距;
 - (九) 药品和麻醉品的贩运;
 - (十) 国际恐怖主义。

12. 部长级会议殷切希望促进分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气氛,建议分区域分成员国实施1992年7月在雅温得通过的《常设咨询委员会工作方案》中所制订的措施,特别是:

- (a) 尊重少数民族的权利;
- (b) 创造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可靠的条件,使人口安定下来;
- (c) 在民主施政方面,促进国内的透明度;

- (d) 尊重人权;
- (e) 制订关于集体安全的法律文书;
- (f) 遵守双边和多边协定。

13. 此外,委员会建议将审查分区域的地理政治形势和安全永远列入委员会各次会议的议程,并予以优先审议。

(3). 审查中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间互不侵略盟约草案

14. 委员会审议了《中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间互不侵略盟约》初步草案之后,决定将讨论结果产生的草案送交各成员国审议并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通过。

(4) 拟订措施以促进建立国家间危机处理常设参谋部
以期建立分区域的维持和平部队

15. 对这一问题进行协调分析之后,审议了若干政治性、法律法和体制性的措施,将在委员会下次会议深入研究这些措施。

16. 委员会设想制订关于分区域集体安全的一项管理机制,建议考虑非洲经济共同体、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联合国或任何其他伙伴机构之间的职务关系。

17. 从这一观点,委员会提议这些措施与非统组织正在拟订的集体安全管理机制协调实施。

(5) 拟订具体措施以促进关于平衡地、逐步地裁减成员国武装部队、
军事装备和预算的协议

18. 与会者考虑到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建议研究军队的改编和军人的转业问题,作为今后讨论的工具。

19. 委员会请求联合国协助完成这项研究。

(6) 其他

20. 委员会已经注意到中非经济共同体秘书处在财政上所面临的危急困难,并鉴于这个组织与分区域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过程有不可或缺的关系,建议中非经济共同体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由东道国负担。

三、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1. 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利伯维尔举行,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是专家级会议,1993年9月2日至3日是部长级会议。

22. 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的代表团出席了会议,即: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加蓬、赤道几内亚、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乍得和扎伊尔。

23. 在部长级会议庄严开幕时,东道国政府代表国防、安全和移民部长马丹-费德尔·马纳加先生阁下和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哈森·佛德哈大使发了言,委员会现任主席、布隆迪外交和合作部长西尔维斯特·恩蒂班顿加尼亚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会议根据协商一致意见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加蓬
第一副主席: 刚果
第二副主席: 安哥拉
报告员: 扎伊尔

B. 工作情况

25. 会议与会者审查了以下项目:

- (a) 审查与分区域各国有关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 (b) 审查中非分区域地理政治形势和安全问题；
- (c) 就以下主题交流意见：中非的民主化、人权和稳定；
- (d) 拟订具体措施以促进关于平衡地、逐步地裁减成员国武装部队、军事装备和预算的协议；
- (e) 拟订措施以促进建立国家间危机处理常设参谋部以期建立分区域维持和平部队；
- (f) 审查中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间互不侵略盟约草案

(1) 审查与分区域各国有关的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现状

26. 审查了这个问题之后，委员会强调分区域所有国家均应遵守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国际法律文书，并请各国在18个月内签署和(或)批准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自己国家本身的宪法程序。

(2) 审查中非分区域地理政治形势和安全问题

27. 经过就该问题交换意见，并考虑到分区域某些国家的危机和武装冲突，委员会建议其主席团：

- (a) 更积极地发挥政治作用，寻求办法以解决可能破坏分区域成员国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的危机和冲突；
- (b) 开始并合作采取一切行动以促进和平解决分区域的危机和冲突；
- (c) 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派出声援特派团，向这些兄弟国家的人民表示其他成员国的支持和积极声援。

28. 此外，委员会促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和(或)非统组织的主持下参与分区域冲突地区的观察团工作、维持和平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活动。

29. 关于卢旺达局势,委员会特别祝贺1993年8月4日签署《阿鲁沙和平协定》。该协定为卢旺达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新纪元开辟了前景。委员会还请国际社会支持有效实施该《协定》。

30. 委员会建议分区域各成员国积极声援该兄弟国家的和平进程,并促请联合国尽快部署《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国际中立部队。

31. 关于安哥拉局势,委员会对该国和平进程进展缓慢表示不安。委员会请安哥拉兄弟们考虑到安哥拉人民的利益,放弃武装斗争,走谈判道路。

32. 委员会支持并鼓励为通过谈判解决安哥拉冲突作出的所有双边和多边努力。

33. 委员会强调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宣言(AHG/Decl. XXIX)十分重要,它恳请安盟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51(1993)号决议。

34. 最后,鉴于分区域内移徙和移民问题可能造成安全问题,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专家小组,负责拟订关于人员流动的分区域法律。

35. 因此,委员会建议将分区域的出入境移民问题列入下次会议议程。

(3) 就以下主题交流意见: 非洲的民主化、人权和稳定

36. 在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前主席伊萨格·思格马教授就这个问题作介绍性说明后,进行了广泛的交流意见;其后,委员会鼓励分区域各国在各别国内继续进行并加强民主化进程,尊重和促进人权,以期确保分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发展。

37. 此外,委员会请所有的政治人物通过协调、对话和基于民族最高利益的协商,进行民主进程。

(4) 拟订具体措施以促进关于平衡地、逐步地裁减成员国武装部队、 军事装备和预算的协议

38. 在审查此一问题后,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要求联合国同分区域各国合作进

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研究。此项研究应考虑到分区域各国本身的实际情况以及指派给武装部队在发展方面担负的特定任务。

39. 委员会遵守联合国关于裁军的原则,请各成员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簿提供必要资料。

(5) 拟订措施以促进建立国家间危机处理常设参谋部
以期建立分区域维持和平部队

40. 在审查这一项目过程中,国际和平学院院长奥拉拉·奥图努大使曾作导言性说明;审查项目后,委员会建议继续研究此一项目,直至下次会议为止,并建议各成员国提出其意见。

41. 但在分区域危机和冲突处理系统尚未建立之前,委员会建议遵守以下的政治、法律和职能过渡措施:

(1) 政治措施:

42. 考虑到安全和发展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建议:

- (a) 振兴中非经济共同体在经济一体化进程的作用,同时与分区域安全相配合;
- (b) 请分区域所有经济一体化组织参加委员会会议:中非经济共同体,中非关税和经济联盟,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
- (c) 在每一成员国内建立一个国家危机和冲突处理机构;
- (d) 鼓励成员国加强分区域安全方面的双边合作倡议;

(2) 法律措施:

- (a) 缔订中非经济共同体条约的附加议定书,授予该机构在安全方面的职责;

- (b) 拟订互助议定书草案,作为建立危机和冲突处理联合参谋部和分区域维持和平部队的法律框架;
- (c) 就分区域危机和冲突的各种类型进行研究。

(3) 职能措施:

- (a) 设立分区域非常设参谋委员会;
- (b) 在中非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外交使团派驻军事参赞;
- (c) 在每一成员国武装部队内建立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专门部队;
- (d) 同联合国合作拟订适应分区域和平工作的培训方案;
- (e) 制订军事和警察代表团前往分区域其他国家进行访问或研究参观的方案,以发展和加强各国官员间现在的关系。

(6) 审查互不侵略盟约草案

43. 在审查互不侵略盟约草案之后,委员会决定通过该草案,并提交分区域国家和/或政府首脑签署。

四. 结 论

44. 委员会1993年举行的第二和第三次会议,是迈向实现1992年7月通过的委员会工作方案的一大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都保证以实事求是和实际态度,处理委员会重要的和微妙的工作。此一保证远比过去任何时候更有必要,因目前的不安全和冲突使经济困难加剧,并严重影响分区域人民的福利。因此,委员会必须成为一个充满希望的工具,寻求和平解决中非分区域国家间争端的方法和途径。

45. 分区域国家间互不侵略盟约的通过,以及委员会决定授权其主席团起更积极的政治作用,向冲突中的国家进行声援性和同情性访问,除了别的之外,反映出预防性外交和加强信任方面的重大成就,这使委员会的工作在成立的一年间突飞猛

进。委员会和国际社会的成员国如肯提供必要的资源,帮助主席团发挥此种加强的作用,必定能使委员会具体实现其崇高而迫切的目标。
